

國語週刊

版部南

期十第

日一十月七年十三

國會議事行推語國語專

處訊通

部刊編版本老歷民國華

次一版出月半年每定時限本

開發邊疆的第一件事

我國西南西北，邊疆同胞，語言文字，根本不同。若專國語及漢字之傳習，以為教育用書及通倫物之教育工具，未免「俟河之清」；若分別沿用其特殊語言文字，以編印各種不同之教育用書及通俗讀物，則既失同一統之旨，且亦「一筆何容易」？況胡結民風，形賦「國族」，一統一而後，爭以勝利，若彼此語文隔閡，則一切政治經濟文化建設等工作，自宜以到隔閡。今欲打破語文之隔閡，其方術必宜簡便，迅速而確實，則惟將漢文與特殊語言對譯並列，而利用注音符號，互註其讀音而已。如此，凡邊疆已學此「簡單」之注音符號者，即可「迅速」讀漢文而習國語；施教者既以此「簡單」之注音符號，亦可「迅速」讀出其特殊語言之讀音，互互喻，且西南邊疆之雜有諸音而雜文字者，並以此注音符號為之建立文字，以免雜音之越俎代庖，以「簡單」之注音符號互註不同之語文，俾「迅速」成為統一之媒介，「確實」有效，計無逾於此者。謹擬切實可行之具體辦法九條如左：

(一) 凡邊疆各級學校之教科用書及民衆通俗讀物，概由教育部急統籌，分別編印。

(二) 凡邊疆適用之教科用書及讀物，一律以「注音國字」為正文，於其左方各用「蒙」藏、回文、或其他特殊語文（如苗、僳、侏、漢、彝等）對譯其意，（據中央教育會議第二二五次決議之）

黎錦熙

藏蒙推行注音符號辦法（第一條。）

(三) 對譯之蒙藏回文及其他特殊語文，更於其左方用注音符號標出其文字之讀音而併註之，如「注音國文」之例。

(四) 如該種特殊語言並無文字者，即用注音符號標出其讀音而為其文字。

(五) 注音符號係以漢字國音為主，尚不致妨礙各該國語之發音之用，應請教育部從速公佈一全國方言注音符號總表，以利採用。（據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會議決案）。

(六) 如應注音符號之傳習，一時尚難普遍，則「注音國字」之右方，更得註以「譯音符號」一據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決案；民國十七年公布之「國語羅馬字」改名為「譯音符號」；而各種對譯之特殊語文，亦得於其左方注音符號之左，更註以「譯音符號」；使未習注音符號而認讀西洋字母者，亦能相互粗略聆讀。

(七) 如應注音符號於注音符號及譯音符號兩俱未習，而國語正文須有輔助其讀音之速成，則於注音國字右方譯音符號之右，更利用各該種特殊語文之原有字母（此專就原有文字而言）照漢字之國音譯註，俾能直接略讀國語之音。

(八) 蒙藏回文及其他特殊語文與漢文對譯之意義，其文法上之詞序先後，有不相問者，則用小字數碼如(1)(2)(3)等表示之，即國字排

用可一詞類連貫一法，地位互立，對譯之文，則逐詞注數碼於其右下方，使蒙藏回文與漢文之序，俾能相互對照讀之，或於蒙藏回文之詞類連貫，並可閱數碼讀其漢文之詞類，以資對照。

(九) 以上第(六)(七)(八)條之辦法，以教育用書為限，其他讀物可從簡。

(十) 以上第(三)(四)條之辦法，而以普通教科書為限，教科用書則如下式：(一)中行「蒙」藏、回文、苗、僳、侏、漢、彝等文字，餘用小學、普通、中學、大學、師範、醫科、法政、農林、工礦等文字者，除「右一行」及「左二行」外，餘皆可用舊體文字；教科用書則為七行體，直行或橫行，隨意定之。

(十一) 利用特殊語文之原有字母以注音字之國音。

(十二) 國語譯音符號（即國語羅馬字）

(十三) 每字右註國語譯音符號（已有會之字樣，舉例半行。）

(十四) 「中行」譯音國字「正文」。

(十五) 「左一行」邊疆特殊語文之譯文（無文字者即以「左二行」代之。）

(十六) 「左二行」用「方言注音符號」併註譯文之意。

(十七) 「左三行」方言譯音符號（即方言羅馬字）

論文言譯白話

廖序謀

「文言互譯」在中國學國語標準裏規定為作文練習的一種，各大學輸入學試驗也用來衡量學生的國文程度。本文對於其中「文言譯白話」一方面將以論述；一方面則置而不論。因「文言譯白話」的限制，固然有其必要，但有體裁的不同如賦、之、分，而且同一體裁、

時代的關係，其內容與形式又有變遷。於是白話文該譯作那一個時代呢？那一個體裁的文言文呢？很難有個標準。……

准的真相（就是翻譯三百年來國故整理的總帳）；四、官揚中華民族真正的文化；五、普及歷史文化與起民族精神的目的。……

發出聲響出：水的沒有聲響，有風去激他。……

矣。譯白的原則為何？茲據黎錦熙先生「天下與英文言文白話的說」……

「天下為公」之「公」，係指「天下」而言，非指「天下」之「公」而言。……

先生譯「天下為公」，「天下」是公共的，不是一部分人能佔有的。……

以上所舉，簡略之至。……